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增资。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804万元,公司持有其87.32%的股权。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持有兆驰节能1%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由于兆驰节能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故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许峰先生放弃投票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且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87.07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694.060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0,870,7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0,870,74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26,940,6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26,940,607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9月21日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二、议案三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已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LED封装领域,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按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7倍估值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且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87.07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694.060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0,870,7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0,870,74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26,940,6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26,940,607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804万元,公司持有其87.32%的股权。

2、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持有兆驰节能1%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全劲松回避了表决;董事长顾伟因在兆驰节能担任董事长一职,出于谨慎性原则,亦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25,000.20万元,关联董事全劲松、关联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项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兆驰节能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故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全劲松

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持有兆驰节能1%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全劲松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2、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劲松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82925 3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全劲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530 4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兆驰节能80.00%股权、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兆驰节能19.00%股权、全劲松先生持有兆驰节能1%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7,681,437.09	944,904,761.22
营业利润	41,339,674.12	76,407,834.08
净利润	40,208,552.08	79,485,14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30,835.97	61,997,5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7,500.42	-7,654,945.7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4,848,406.41	739,391,943.26
负债总额	637,042,606.65	460,854,695.58
应收款项	276,190,669.30	260,545,220.45
净资产	287,805,799.76	278,537,247.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注:1、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兆驰节能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借款进行质押担保。2、以上2016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234号《审计报告》;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按兆驰节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7倍估值对兆驰节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2.55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增资价格=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股本=61997569.34元×7÷170000000股=2.55元/股)。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放弃优先认购权,故本次新增股本为9,804.00万股(具体计算方式:新增股本=投资总额÷增资价格=25000.20万元÷2.55元/股=9804.00万股)。

增资后,兆驰节能的总股本由17,000万股增至26,804万股,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80.00%	23,404.00	87.32%
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00	19.00%	3,230.00	12.05%
3	全劲松	170.00	1.00%	170.00	0.63%
合计		17,000.00	100.00%	26,804.00	10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认购、甲方同意向其发行的新股为98,040,000股(大写:玖仟捌佰零肆万股;下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定价及认购股款:

(1)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元;

(2)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为98,040,000股(大写:玖仟捌佰零肆万股),须向甲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5,000.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贰仟元);

(3)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甲方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所提示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认购股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且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填报备案登记表,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及挂牌手续。甲方应于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由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除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投资者适当性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其中高端封装及显示屏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封装产线的产能已不能满足日常业务量的需求。公司本次对其进行增资,旨在通过提升兆驰节能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促进企业工艺升级和产业升级,增强其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在LED产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全劲松先生及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LED封装领域,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并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按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7倍估值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LED封装领域,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并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按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7倍估值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兆驰节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工艺升级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其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已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长顾伟先生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驰股份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其他

鉴于兆驰节能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故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兆驰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34.69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8元,共计募集资金2,570,780,0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60,736.5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2,019,305.49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号)确认。

该募集资金用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三大平台协同打造,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向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1,180,918,784.00	1,007,918,784.00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358,160,000.00	1,151,619,221.49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402,481,300.00	402,481,300.00
合计		2,941,560,084.00	2,562,019,305.49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4,309.75万元,项目进度为17.29%。其中“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已投入募集资金30.3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15,131.58万元,鉴于该平台已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因此该平台拟减少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拟减少“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本次拟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100,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03%。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向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1,007,918,784.00	0.00	1,007,918,784.00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151,619,221.49	-1,000,000,000.00	151,619,221.49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402,481,300.00	0.00	402,481,300.00
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设备购置费	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562,019,305.49	0.00	2,562,019,305.49

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已经获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洪高新管建审字[2017]264号的《关于同意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片4寸LED外延片和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成立,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反馈意见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服务器和带宽的采购成本,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15,161.92万元,分三年投入,预计于2018年11月建成。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人员成本	4,845.00	6,084.00	7,287.00	18,216.00	10,216.00
2	服务器成本	3,000.00	4,000.00	5,000.00	12,000.00	9,000.00
3	带宽成本	14,400.00	33,600.00	57,600.00	105,600.00	95,945.92
合计		22,245.00	43,684.00	69,887.00	135,816.00	115,161.92

截止2017年8月31日,“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1	人员成本	10,216.00	0.00	0.00%
2	服务器成本	9,000.00	30.34	0.33%
3	带宽成本	95,945.92	0.00	0.00%
合计		115,161.92	30.34	0.03%

由于该平台的建设内容与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的经营业务相同,因此已由风行在线以自有资金投入,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该平台的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截止2017年8月31日,“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未使用募集资金115,131.58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相关现金管理专户。

(二)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智能化操作平台从手机引入电视,互联网电视逐步普及,其在保证优质画质的同时提供良好的互动性,实现以用户为中心,产品的设计及内容的提供均始终围绕着用户,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视极好地体验视频点播、网上购物、互动游戏等增值服务,以满足在视频、电商、教育、远程医疗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智能化、网络化已成为彩电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面对互联网带来的挑战以及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确立了由消费类电子制造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转型的发展战略,借助互联网从基于成本、渠道控制的产品售卖向基于内容、体验的服务提供进行转型。因此,经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予以成立,三个具体投向分别为“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2016年公司收购风行在线63%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风行在线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作为一家深耕互联网领域十余年的互联网企业,其在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研发与设计上已经具有较为健全的系统,且风行在线拥有业内著名的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团队,能够融合战略合作伙伴的内容、渠道优势以及公司的硬件设计优势,最终以搭载丰富内容及平台的互联网智能终端为切入口,为用户带来优质的影视点播体验和服务,进而满足用户全方位、互动、个性化的时尚娱乐需求。风行在线纳入公司集团体系后,根据近一年的业务整合情况及其实际运营能力,风行在线原有的及既定的在人员、服务器、带宽等方面的建设,部分替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可以支持并满足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联合运营方面的技术需求。

在家庭电视的未来竞争中,内容和平台的价值将远远超过硬件的价值,即由内容和平台驱动硬件需求。在传统电视厂商ODM需求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工业智能制造优势为基础,通过外延发展迅速整合优势内容资源及互联网平台,结合网络渠道和传统渠道建立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体系,通过家庭电视迅速获取用户入口,积极打造“内容+终端+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生态系统,坚定不移地完成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转型的发展战略。

鉴于“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可以由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该平台拟减少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后续如需增加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该平台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	投资明细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人员成本	10,216.00	-10,216.00	0.00
	服务器成本	9,000.00	-7,000.00	2,000.00
	带宽成本	96,945.92	-82,784.00	13,161.92
合计		115,161.92	-100,000.00	15,161.92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关键要素	关键要素内容
项目名称	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设计产能	产品为LED芯片,年产能预计360万片
项目产品大类	LED产品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为464,98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

项目建设的目的及目标:LED产业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与扩张,并逐步成为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LED封装及照明应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LED芯片的使用量大幅增加,芯片成为制约公司封装及应用照明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加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逐步呈现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趋势。为实现成为世界领先的LED企业这一目标,公司引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国外先进设备及制造工艺,在南昌投资建设LED外延芯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旨在掌握芯片的核心技术,打造LED芯片、封装、应用照明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LED产业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2、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计划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兆驰半导体目前为兆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为兆驰半导体申请南昌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拟对兆驰半导体进行增资,共同建设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1)兆驰半导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大厦503,5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4EUD5U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兆驰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兆驰股份暂未实缴兆驰半导体注册资本。

(2)共同投资